

##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77,862.17元，母公司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为36,097,539.5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50%以上时不再提取。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股本的50%以上，因此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08,229,513.4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310,652,575.18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08,229,513.4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77,787,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336,37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三、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